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2 年 4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骁侃、曹雅颂

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040

邮编:411104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温馨提醒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8

2、投票简称:华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3,437,300 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1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8.2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6.15 元/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94 万元,符合既定方案。

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人民币 24 元/股。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8.25 元/股,未超过 24 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实施完毕,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份 100,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购买公司股份 20,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购买公司股份 22,500 股。除上述主体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37,3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160,174	20.50%	295,597,474	2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262,688	79.50%	1,129,825,388	79.26%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2,748,11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62,748,117 股的 25%,即 15,687,029 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及高管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2015 年 7 月 22 日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思川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3,126,068	3,126,068	31.01	6,252,136	0.4342
	2015 年 9 月 10 日	302,850	6,554,986	16.48	6,554,986	0.4552
	2017 年 9 月 25 日	300,000	6,854,986	15.94	6,854,986	0.476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44,000	7,098,986	20.48	7,098,986	0.4934
	2021 年 1 月 28 日	643,400	7,742,386	18.65	7,742,386	0.5381
	2021 年 7 月 2 日	253,900	7,996,286	19.67	7,996,286	0.5610
	2021 年 7 月 8 日	50,000	8,046,286	19.41	8,046,286	0.5645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0,000	8,146,286	19.10	8,146,286	0.5715
	2021 年 7 月 15 日	100,000	8,246,286	18.67	8,246,286	0.5785
	2022 年 4 月 12 日	100,000	8,346,286	16.40	8,346,286	0.5855
冯昊	2014 年 9 月 19 日	46,000	46,000	32.62	92,000	0.0064
	2018 年 1 月 2 日	20,000	112,000	24.32	112,000	0.0078
	2019 年 1 月 3 日	20,000	132,000	19.57	132,000	0.0092
	2019 年 6 月 6 日	15,000	147,000	25.83	147,000	0.0102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000	167,000	19.22	167,000	0.0116
	2021 年 7 月 2 日	20,000	187,000	19.60	187,000	0.0131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000	207,000	16.37	207,000	0.0145
赖德贵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50,200	50,200	30.55	100,400	0.0070
	2016 年 5 月 9 日	1,000	101,400	14.97	101,400	0.0070
	2018 年 1 月 2 日	4,200	105,600	24.04	105,600	0.0073
	2018 年 7 月 5 日	10,000	115,600	29.72	115,600	0.0080
	2018 年 9 月 3 日	8,600	124,200	27.42	124,200	0.0086
	2019 年 1 月 3 日	20,000	144,200	19.4	144,200	0.01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1,000	175,200	19.15	175,200	0.0122
	2021 年 7 月 2 日	10,000	185,200	19.66	185,200	0.013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2,500	207,700	16.39	207,700	0.0146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刘思川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346,286 股外,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4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及赖德贵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21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进公司与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的战略合作,推动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具体落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盈置业”)与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署《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作为公司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合作的光伏投资平台,将在骏盈置业屋顶建设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双方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且骏盈置业以享受电费折扣的方式(同时折抵租金)分享能源效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4、法定代表人:方骏

5、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3001 房自编 04 室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股权结构:国电投蔚蓝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电投蔚蓝新能源 30%股权,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国电投蔚蓝(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1.项目的名称、地址、范围、内容、目的、期限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誉南路 88 号

1.3 项目范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誉南路 88 号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可利用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及场地预计约有 14 万平方米,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房屋为钢架结构。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安装光伏设备屋面的房屋以及乙方搭建建筑物和放置节能项目有关设备的地面均合法属于甲方所有,未对外出租,不存在行政、司法查封等情形,但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对外抵押或出租应不得损害乙方的权利及项目节能效益,若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存在对外抵押、质押或出租等情形,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乙方认可的抵押或质押权人同意该厂房及地块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书面证明文件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若甲方公司股权被质押,则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经乙方认可的质押权人同意该厂房及地块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书面证明文件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1.4 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 1.3 范围的屋顶,乙方提供节能项目节能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提供节能减排服务,项目系统工程包含但不限定于:

1.4.1 光伏组件

1.4.2 光伏支架

1.4.3 供电网络附属工程

1.4.4 供电设施

1.4.5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设计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

1.5 项目目的

1.5.1 乙方投资实施节能项目,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1.5.2 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

1.5.3 通过本项目实施获得节能收益,为甲、乙双方带来经济效益。

1.6.合同期限: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如果项目分期并网,则分期计算),首次效益分享期为 20 年,到期后同等条件下自动顺延 5 年。

1.6.1 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至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止。

1.6.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施工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项目申请供电局验收之日止,计划约为 6 个月。

1.6.3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经供电局验收合格并正式并网之日起, 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项目本身技术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中止的期限应相应顺延,以保证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不少于 25 年。

1.6.4 基于甲方厂房地块权利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且当前甲方厂房土地租赁期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甲方租赁土地使用年限尚未能满足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 25 年。甲方承诺与乙方合作期内,与本项目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租赁续租协议,以满足土地租赁期大于本项目效益分享期 25 年,或甲方土地租赁到期后甲方不再继续经营,则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权益不受影响情况下, 将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作为房产所有权转移或建筑物使用权转移的条件。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 13.1.1 项约定承担赔偿。

2.投资与收益

2.1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约 14MW,预计一期 11 MW、二期 3 MW(项目最终装机容量以乙方得到供电局审批的实际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准),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或融资解决。

2.2 甲乙双方合作推进本节能项目实施,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保证优先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能,乙方按甲方当地供电部门实际执行的适时目录电价(或指市电电价)依据约定让利销售给甲方使用。

2.5 发电上网的线路损耗: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共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光伏发电上网产生的线路损耗已包含于协议电价优惠中,双方不再就线路损耗产生异议或纠纷。

2.6 若乙方评估甲方厂房装设光伏组件区域的屋顶需要加固或换瓦,则加固或换瓦方案需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3.项目实施

3.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应指导甲方收集整理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初稿和施工方案初稿,报甲方备案(涉及屋顶承重等结构安全的需甲方 3 天内书面确认),并由乙方依据初稿向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申报。项目申报通过(包括完成项目备案及纳入光伏建设规模)且收到甲方通知书后开始施工。

3.2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政府批文、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并网调试及运营等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或法律规定,将前述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委托第三方所产生一切责任。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可予以乙方相应配合和协助。因审批进度影响工期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3 乙方实施节能项目时,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甲方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4 本项目具备施工条件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同意项目进场施工通知书,乙方接此通知书 3 天内进场施工。在施工期内,经双方确认不具备施工条件时,相应施工部位的工期可以双方确认后,据实顺延。

3.5 乙方所发电量通过甲方相关设施并网,甲方须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当本项目发电超出甲方所需时,原则上本项目使用甲方原有线路设施上网。具体接入方案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如需改造甲方设施,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改造方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编制报甲方审定备案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部分　用电费用的确定、支付及项目买断

6.用电费用的支付

6.1 用电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应自光伏发电总表安装之日起,每月结算一次用电费用。按第 5 条约定的用电量和用电费用,甲方授权银行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扣收电费指令和电费数据从甲方指定电费付款账户扣收上月电费,直至效益分享期届满(如效益分享期延长的,则至延长的效益分享期届满)。乙方每月 10 日前开具正式发票至甲方。为便于结算管理,双方约定优先采用委托银行代扣方式支付光伏电费,于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乙方、银行签订《委托银行代扣电费协议》。

7.节能项目的回购、买断

本项目所有权及对应的设备和资产归乙方所有,如乙方转让该项目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转让给甲方。在合同届满后乙方需要拆除设备、设施的,乙方必须在合同届满 90 天内拆除。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在保证甲方用电不受影响及保障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效益分享权益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第三方可买断本项目乙方剩余合同期限的收益权,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项目买断的相关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3.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的 20%违约金(即违约金=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20%), 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剩余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电价+平段市电电价)/2×20%。

13.1.2 因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需要停电,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在检修完毕后一小时,恢复光伏设备运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因甲方非正常设备检修原因外的故意拉闸限电,导致乙方光伏电站停运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如甲方逾期支付前述赔偿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付滞纳金,直至清偿时止。

1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及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的 20%违约金(即违约金=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20%), 剩余预期发电量总额价值=剩余合同期内目标电量×(峰段市电电价+平段市电电价)/2×20%。

13.2.2 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应当获得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13.3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符合收费标准的律师费及其它合理费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骏盈置业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国电投蔚蓝新能源签署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结合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的专业背景和技术优势下充分发挥公司自有物业资源优势, 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具体落地。通过本次骏盈置业物流园项目试点有利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丰富公司新能源项目运营经验,为后续实现项目复制、拓展新能源产业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骏盈置业有限公司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 14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暨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将按照监管要求向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原额续作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R1 类额度 52 亿元,限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R4 类额度 8 亿元,限用于申请人基于真实避险需求在本行操作代客远期结售汇及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954.48 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683.63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2%,占本行资本净额 1.28%。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 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平安总资产为 10,142,026 百万元; 净资产为 1,077,723 百万元; 营业收入为 1,180,444 百万元; 净利润为 121,802 百万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原额续作人民币 60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其中,R1 类额度 52 亿元,限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R4 类额度 8 亿元,限用于申请人基于真实避险需求在本行操作代客远期结售汇及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次拟与中国平安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 604,958 万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账通”)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和《物业租赁协议》,预计三项协议合计 2022-2024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5.22 亿元、31.44 亿元、29.26 亿元,预计三年累计上限总额为人民币 105.92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壹账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壹账通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954.48 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683.63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人民币 105.92 亿元,本次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8%,占本行资本净额 2.26%。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 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壹账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50,000 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壹账通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提供商(Technology-as-a-Service Provider,简称“TaaS Provider”)。截至 2021 年末,壹账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9,340,607 千元,负债总额 5,505,525 千元,所有者权益 3,835,082 千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4,132,357 千元,利润总额-1,442,608 千元,净利润-1,330,513 千元。壹账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壹账通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金融服务采购协议》、《物业租赁协议》,预计三项协议合计 2022-2024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5.22 亿元、31.44 亿元、29.26 亿元,预计三年累计上限总额为人民币 105.92 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次拟与壹账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115.413 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述相关公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电子邮箱:zqb@jereh.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栾小飞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15800965563、15901901020

电子邮箱:ecmdzyxh@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2 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2 年第一季度新增订单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53,764.7	302,174.8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9,850.1	70,329.4
解决方案	40,332.8	285,657
备件及服务	18,090.1	69,254
合计	122,037.7	727,415.3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1)粤 01 执 633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5,522,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通过查询上述司法拍卖网站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撤回,原因为“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2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在全景网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2.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黄培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源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建平先生。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如对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李建平 周霞

电话:023-66372632

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